

电气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修订）》（黄院党〔2018〕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研究决定我院党政日常工作事项、加强党政工作沟通的基本制度，凡属有关重大事项都应该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校党委、行政文件精神及有关决定。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做到对党忠诚、勤政廉政、敢于担当。

第三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团结协作，顾全大局，每个班子成员都要充分履行“一岗双责”。对于政策性、全局性问题和“三重一大”等事项，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研究决定。严禁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反对一言堂和家长制作风，禁止自行其是、各自为政。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主要研究决定我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研究决定由我院党总支委员会组织会议研究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的重大事项；研究部署学校的各项决定在单位的贯彻落实，包括：

（一）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和有关决策，研究决定我院的发展目标、发展规划，学年、学期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等问题，安排阶段性的重要工作。

（二）研究决定我院专业发展方向、专业设置与调整方案、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等问题。

（三）研究决定我院人才引进、教职工队伍结构调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骨干培养与选拔、外出培训、进修学习等问题。

（四）研究决定我院教职工的考勤管理、年度考核、奖惩、津贴评定等问题。

（五）研究决定我院内设机构和岗位的设置、调整等问题。

（六）研究审定我院年度经费使用原则、大额度资金使用、大宗物资采购以及有关经费管理和使用方面的重要问题。

（七）研究决定我院招生、毕业生就业以及学生奖励、奖助学金评定和教育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八)依据学校章程和学校各项规定,研究制定我院相应的规章制度。

(九)研究我院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稳定工作以及突发性重大事件中的重要事项。

(十)研究决定向学校请示、报告的有关重要问题,研究学校党政交办的其他重大事项及其他应由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重要事项和问题。

第三章 会议组织及议事程序

第五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月至少召开1次,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随时召开。

第六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一般由院长主持,也可由党总支书记与院长协商确定主持人。

第七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我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院分工会主席、分团委书记、党总支办公室主任、工学办主任、行政办公室主任和兼职纪检监察员列席,会议主持人可根据会议内容确定需要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的人员有发言权,但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要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录应详实、准确,会议的原始记录材料应存档备查。

第九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应出席人员到会方能召开。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对会议所列议题的具体

意见或建议应在会前提出。如遇紧急情况，在与会人员达不到应到会成员三分之二时也可以召开会议，但在时间和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通过网络等远程技术手段听取未到会成员意见。

第十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如果涉及我院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党总支委员会组织会议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涉及我院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先由党总支委员会审核把好政治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属于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内的其他议题，应由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于会前提交院长，由院长召集与会人员研究决定。会议召集人需在会议召开前 1 天将议题向全体与会人员通报。除特殊情况外会议不研究讨论临时动议。

第十一条 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要逐项研究“一事一议”，由提出议题的人员作简要说明，出席会议的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然后再做决定。

第十二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在形成决议时，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表决以超过应到会成员半数赞成为通过。表决可采用口头、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与会者对某个议题意见分歧较大时，持相反意见的参会人数量相当的，主持人应暂缓讨论、不组织表决，经会后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再次上会研究决定；参会人在表决中的意

见较为分散、均未获半数以上同意的，持相反意见的人数相当的，主持人应暂缓宣布表决结果，经会后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再次上会研究决定；经再次上会研究仍不能形成决定的或可形成决定但意见不集中的，可向分管校领导、联系校领导汇报后，向校党委和行政书面报告，请求学校研究。

第四章 决定落实

第十四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要形成会议纪要，经会议主持人审核后传阅党政联席会议参会人员及未出席会议的成员。

第十五条 凡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作出的决定，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全体成员应按各自分工，切实负责，主动配合，保证落实。

第十六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由各分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并将实施情况或结果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学院党政负责人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第十七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应根据决定的内容，向我院教职工通报，做到党务公开和政务公开。

第五章 会议纪律

第十八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召开时，会议成员一般不能请假，确实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第十九条 学院对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集体决定，个人无权改变，如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可以建议提请下次会议复议，但必须无条件服从，在行动上积极执行，并不得对外公开表示不同意见。

第二十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时，凡涉及参会人本人、家庭成员、直系或旁系亲属利益有关的议题时，参会人应回避，主持人有责任予以提醒；议题与其本人、家庭成员、直系或旁系亲属利益有关的教工，不作为列席人。

第二十一条 参会人、列席人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对会议决定中须保密的内容、决定形成过程严格保密，违者要追究纪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会议制度由学院党总支委员会负责解释。

